



王春燕

背景

近日,广东江门多位网友反映当地“灭蚊”工作中存在的诸多乱象。10月16日,江门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回应记者称,相关灭蚊措施有法律依据,但暂时没有查到,后续查明后反馈。

“不交钥匙就撬锁”
公权力当守好“边界”

广东江门一社区向居民发出消杀蚊虫的紧急通知,其中公然写到,“逾期未提供钥匙或未开门的,将拍照记录并由专业开锁人员强制开锁。”社区这一强硬态度迅速引起广泛关注。

此次灭蚊行动,是江门市针对基孔肯雅热的防控措施。社区的公权力本应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,却在实施过程中超越了它本身应有的界限:有居民在家睡觉时,相关人员突然闯入拿走多盆绿植;有的村子拆除250间“容易藏蚊子”的旧房;还有小区发布公告,要求三天内清理所有犬只。没有具体规定的防控标准,一去一留全在工作人员的一念之间。

后续一社区工作人员表示,前述通知属实,但已作废不再强制执行。“开始的时候,因为有些人说没有钥匙,要我们自己开,我们就开了。现在考虑到大家的意见不一样,我们就不强制开门了,不会再撬锁。”

可以看到,这种“一刀切”的管理模式其实是一桩桩个案累积的结果,工作人员在一次次“要我们自己开”的回应中逐渐形成思维上的惰性,不再多问一句是否方便、不再多耐心一次确认情况,而是干脆强制到底。我们不禁反思,公权力为何敢频频跨越公民权利边界?

进一步讲,在法律层面,公权力的行使始终要守住“边界意识”,核心原则是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只有通过明确的制度规范约束权力、强化监督,才能让公权力在合理范围内发挥作用,既不缺位也不越位。具体到防控消杀场景,这种平衡更需细致考量:一方面,为阻断病原体传播,公权力需要引导公民配合必要防控措施;但另一方面,措施推进中必须充分尊重公民的住宅权益、财产权益与隐私权益,不能以“防控”为名忽视个体合法权利,更不能让必要的消杀变成无序的越权。

其实退一步想,工作人员的不恰当之举可能也实属无奈,上层布置完任务、指标,不会具体规定用什么方式执行,反正最终结果漂亮就好,在考核、绩效等压力下,基层工作人员面对繁重的疫情防控工作,偶尔用错了方式方法,也是权宜之计。反之背后的深层原因值得深思,基层工作人员的“一刀切”行为没有得到上级领导批评,而是被网友揭露出来,这也暗示了上级领导的不作为与默许,说到底是他们不把普通民众的合法权利放在心上。

面对公共卫生危机,良好的沟通是争取居民理解与合作的关键。在公权力面前,公民是信息极度不对称的,社区在一时冲动下发布的通知缺乏解释,没有说明强制措施的必要性,没有列出相关法律法规,导致居民产生抵触情绪。与其强制入户,不如通过教育引导,提高居民自觉参与度,让公权力与公民权利实现共赢。

据红网

综合广播 FM103.3 《新闻相对论》(周一至周五11:00—12:00)



“我听交警的”走红:解决纠纷应靠法治底气

据央视网10月17日报道,近日,引发全网关注的“我听交警的”事件迎来后续。当事男子称,涉案女子因涉嫌诬陷他人等行为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,他正考虑追究其民事责任。事件源于8月4日苏州一起电动车碰撞纠纷。现场视频显示,事发后女子持续近距离拍摄男子并指控“你撞了人还要揍人”。男子始终保持冷静,多次回应“我听交警的”。

事件中,面对女子的怼脸拍摄、言语刺激乃至歪曲事实,当事男子没有陷入情绪化的争吵,也没有在对方设置的叙事陷阱中纠缠,而是以一种近乎“执拗”的冷静,将解决问题的指针牢牢定位于“我听交警的”。这短短五个字,看似被动,实则主动。它主动将个人纠纷置于法律框架之下,主动将评判对错的权力交给中立的执法机关。这种选择,并非怯懦,而是一种深植于内心的规则意识与对公共权威的信任。它有效避免了无谓的情绪消耗,让企图通过“闹大”来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失去了着力点。

这份底气从何而来?它来自于对法律程序公正性的确信。男子深知,在事实与规则面前,谁的声调更高、谁更会诡辩、谁更善于利用舆论施加压力,并不能决定最终的是非曲直。交警的权威,建立在现场勘查、证据认定和法律条文的基础之上,远比个人的主观臆断和情绪宣泄来得可靠。因此,他能够耐住性子,顶住挑衅,因为他相信法律会给出公正的裁决。后续发展也印证了这一点:交警判定女子逆行,女子因诬陷等行为被依法行政拘留,法律的刚性力量为

男子的理性维权提供了最坚实的支撑。

反观事件中的女子,其行为模式恰恰是法治底气缺失的典型表现。她从一开始就试图绕过规则,用个人化的叙事、情绪化的表演和精心剪辑的“网络曝光”内容来颠倒黑白、倒打一耙。这套“闹”的逻辑,在某些特定情境下或许曾短暂地奏效过,但在一个日益崇尚公平正义的法治社会里,其生存空间正被不断压缩。此次事件中,公众舆论一边倒地支持理性的一方,警方最终依法对闹事者予以处罚,清晰地宣告了“谁闹谁有理”的旧脚本已经行不通了。

这起事件,无疑是一堂生动的全民法治实践课。它告诉我们,法治不仅仅是一套宏大的叙事和条文,更是每一个公民在具体而微的冲突中,能够自然而然地诉诸并信任的解决路径。“我听交警的”之所以能引发如此强烈的共鸣,正是因为它将一个抽象的法治概念,转化为了一种可操作、可复制的生活智慧。它鼓励人们在面对不公和纠纷时,首先想到的不是比谁更“狠”、更“会闹”,而是如何依靠规则、相信程序。

让“我听交警的”成为更多人在困境中的首要选择,需要执法机关像此案中一样,以公正、高效的处置来回应这份信任,让守法者扬眉,让违法者受罚。只有当每一次对法律的信任都能得到正向反馈,法治才能真正成为融入血脉的社会习惯,成为我们每一个人面对风雨时最硬的底气。

据红网

精读 时间 2078

心理学上,有个著名的“过度准备综合征”。是指人在做事之前,总要确保万事俱备才肯付诸行动。这类人总会习惯性告诉自己:“再等等,我还没准备好。”于是一件事就被一拖再拖,久久不得开始。

屠格涅夫却说:如果我们总在等待绝对的一切就绪,那我们将永远无法开始。

准备做得再充分,没有开始也是徒劳。无论做什么,非要等到万事俱备,离失败就不远了。

生活中,我们往往会陷入一种误区:认为要做一件事,就要准备充分了,再开始去做。可现实情况并非如此,很多事情恰恰是你开始了,才有机会。

2018年,罗振宇公司计划筹备《薛兆

丰经济学讲义》新书发布会。在商议发布会地点时,员工潘达玩笑说:“选择菜市场吧,我觉得那里很接地气。”

没想到,罗振宇直接拍板。按照“谁提出谁主导”的原则,潘达接下了这项艰巨的任务。从未独立做过大型项目的她,心里完全没底。

当晚她就不眠不休找了一晚上资料,却一无所获。第二天她索性一不做二不休,直接跑到菜市场。花了一整个白天,把北京几个知名菜市场做了一遍考察。就在考察过程中,她发现北京三里元菜市场曾经举办过大型活动。那里不仅交通方便,而且设施完备,报价合适。

很快,她就敲定了发布会地点。随后

她跟菜市场摊主们聊天时,又无意间结识了一位艺术家。通过对方,她又邀请到了八位当代艺术家出席活动。新书发布会就此大获成功。事后在分享会上,潘达说:一切的转机,来源于我迈出了公司。

正如网上所言:想,都是问题;做,才是答案。凡事先干起来再说,当你走在路上,灵感与机遇也会随之浮现。

很赞同这么一句话:想干一件事,你可以非常粗糙地去干,忘掉一些得失地去干。至于干得好不好,那是你干完后才需要考虑的问题。

世上从没有哪件事,是一步能做到的。越是困难、收益越高的事,就越需要试错、优化。起初,在你无从下手的时候,

硬着头皮糊弄过去,也比纠结着啥事不干要好。

即使完成得一塌糊涂,也能迅速收获反馈,看见自己的不足。

记住,凡事先完成,再完美。

在干中想,在想中干,慢慢地事就成立了。曾听过一句话:晚上想想千条路,早上醒来走原路。最怕你一生都在准备,却从未真正出发。计划再完美,不迈出脚步永远只是纸上谈兵;远方再美好,不启程永远到达不了目的地。

所以,不要再等万事俱备才开始。你只需要踏出第一步,剩下的路,会在前行中慢慢清晰。

文 每晚一卷书